

紐西蘭反傾銷調查流程簡介

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彙整

2020年12月11日



壹、法規依據

紐西蘭 1988 年貿易(反傾銷及平衡稅)法 [Trade (Anti-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) Act 1988]¹

貳、主管機關

紐西蘭商業創新暨就業部 (Ministry of Business,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, 簡稱 MBIE)

參、調查程序

一、展開調查

1. MBIE 在接獲完整申請調查文件後，將通知出口國政府紐國正在考量是否展開反傾銷調查。
2. MBIE 將完成書面報告，以利商業與消費者事務部長 (Minister of Commerce and Consumer Affairs) 決定是否展開反傾銷調查。
3. 倘商業與消費者事務部長決定展開調查，MBIE 將於紐國政府公報刊登通告，並通知申請人、出口國代表、已知之出口及進口商。

¹ 請至紐西蘭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

http://legislation.govt.nz/act/public/1988/0158/latest/DLM137948.html?search=qs_act%40bill%40regulation%40deemedreg_dumping_resel_25_h&p=1&sr=1

二、反傾銷調查

1. 第一階段：傾銷及損害調查

- (1) MBIE 須於展開調查之日起 150 日內，提供所有利害關係方書面調查結果，並須提供利害關係方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2) 商業與消費者事務部長須於 MBIE 提供利害關係方書面調查結果 30 日後，且於展開調查之日起 180 日內，認定是否具傾銷事實及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。
- (3) 倘商業與消費者事務部長認定具傾銷事實，且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，將決定可能課徵之反傾銷稅率，並指示 MBIE 展開第二階段調查；反之則終止調查。

2. 第二階段：公共利益調查(Public Interest Test)

- (1) 倘商業與消費者事務部長指示 MBIE 進行第二階段調查，將評估課徵反傾銷稅是否符合公共利益，並考量課徵反傾銷稅對以下經濟活動造成之影響，包括該貨品及同類產品價格、同類產品選擇空間、產品及服務品質、同類產品替代供應管道、國內產業財務表現、就業及市場競爭程度。
- (2) MBIE 須於展開第二階段調查之日起 60 日內，通知所有利害關係方書面調查結果。
- (3) 商業與消費者事務部長須於 MBIE 通知利害關係方上述書面調查結果 30 日後，且於展開第二階段調查之日起 90 日內，認定課徵反傾銷稅是否符合公共利益。

3. 臨時措施：倘有充分證據顯示傾銷已造成國內產業損害，MBIE 可自展開第一階段調查之日起 60

日起採取臨時措施，以防止損害擴大。

肆、反傾銷稅課徵

一、反傾銷稅課徵起始日期

1. 倘商業與消費者事務部長最終裁決認定課徵反傾銷稅符合公共利益，反傾銷稅將於最終裁決日隔日，或最終裁決日之後任何指定日期起生效。
2. 倘已採行臨時措施者，將自開始課徵反傾銷稅之日停止實施。
3. 反傾銷稅可回溯課徵至臨時措施實施前 60 日。

二、反傾銷稅率

反傾銷稅率不得超過傾銷差額，商業與消費者事務部長可決定採取低於傾銷差額之有效反傾銷稅率。

三、反傾銷稅實行期間

反傾銷稅的課徵期間原則為 5 年，除非落日檢討 (Review) 顯示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將再度損害國內產業。

四、落日檢討及稅率重新評估

1. 商業與消費者事務部長、或利害關係人可要求展開反傾銷落日檢討，倘經認定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可能導致損害重現，則可續課反傾銷稅，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可提供意見。
2. 商業與消費者事務部長、或利害關係人可要求重新評估(Reassessment)反傾銷稅率，重新評估稅率並無相關法定期限要求。

伍、臺紐 ANZTEC 相關規定

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第 5 章貿易救濟規定，雙方維持在 WTO 下之權利義務。

紐西蘭反傾銷調查流程圖

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彙整

